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

民國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健全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、調閱與管理,以維護校園安全、防範不當使用,並兼顧師生權益, 特訂定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,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全校監視錄影系統設備,由總務處負責裝設及維修,各單位轄管之空間,由各單位編列經費及提供相關資料,經總務處評估後建置,並指派專人負責管理、操作。
- 三、監視錄影資料保密及保管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監視錄影設備所攝錄之影音資料應予保密,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,如有發現不當使用或洩漏情事,依法追究民、刑事責任。
 - (二)管理人員離職或調職後,對在職期間攝錄管理之影音資料,仍負保密義務。
 - (三)監視錄影設備應持續正常運作,除不可抗拒因素外,所攝錄之資料應保存30日。
 - (四)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行為,有繼續保存之必要者外,至遲應於2個月內銷毀之。
- 四、調閱監視錄影資料,公共區域及E化教室由學生事務處校安中心負責調閱,各單位專業教室或 特殊空間,由單位自行調閱及保管,以目視為原則,並設專簿登記備查,惟因證據保全而需複 製,經司法、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者,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申請調閱或複製監視錄影資料,應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校內單位或人員:本校各單位或教職員工生,因涉學校、個人權益維護所必要時,應填具 監視記錄調閱申請表,敘明案由及指明特定調閱時段,經所屬單位主管同意,向學生事務 處校安中心提出申請協助調閱。
 - (二)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:經法院、檢警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以公文請求調閱或複製者,由 該機關行文本校說明事由,經本校同意後辦理。
 - (三)校外人士:民眾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時,須向警察機關報案後,檢具報案三聯單向 本校提出申請。
- 六、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不予提供調閱或複製:
 - (一)依法應保持秘密之事項。
 - (二)提供資訊有妨害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虞者。
 - (三)有侵害第三人隱私之虞者,但經該當事人書面同意者,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監視記錄調閱申請表及登記簿至少應保存1年,如要複製調閱申請表需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始得辦理。
- 八、監視錄影設備管理維護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- (一)各單位轄管之監視錄影系統設備,應定期檢查及保養維護,以確保設備之正常運作,如發現異常或故障情形,應立即提報總務處修復處理。
 - (二)總務處應將監視錄影設備依財產管理規定辦理列帳管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